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托管理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3月2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的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就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2011年公司与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平合营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1号、2号、3号机组。2014年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就继续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1号、2号、3号机组，以及以后各年度的“电厂”运行费、三台机组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电厂二期4号机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草签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内容如下:

1、运行费的结算单价: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公司运行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4108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该些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21.5638元/吉焦支付。

2、与电厂管理、运行和维修有关的支出和费用:运行费在满足4500小时基本电量及300万吉焦供热量的前提下,包括:运行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为管理、运行、维修直接聘用的运行方雇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运行、保养、维修和大修费用;一切有关运行、维修、试验、校验或管理的其他费用及开支等。

3、在不影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上网电量及供热量的约定的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但所有转移电量结算价格应为合同所规定的运行费的结算单价减去脱硫电费单价。

4、2014-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12亿元以内,每年4亿元。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程序合法性

2013年3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本项议案有表决

权的董事 9 名。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交易的可行性

①由于四平合营公司与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相邻，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②四平合营公司所有的 3 台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有《长期供购电协议》，在目前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机组可保证每年不低于 4500 小时的基本电量。同时，四平合营公司 3 台机组电价水平（1、2 号机 0.6463 元 / 千瓦时、3 号机 0.648 元 / 千瓦时、脱硫电价 0.013 元 / 千瓦时）远高于吉林省平均标杆电价 0.3844 元 / 千瓦时。拨付给公司的运行管理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为 0.4108 元 / 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 号、2 号、3 号机组的需要。

③在不影响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可为公司增加收益。

④目前四平市处于城市高速发展期，冬季采暖供热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现供热面积为 1100 万平方米。四平合营公司目前每年 300 万吉焦的供热量，远远不能满足四平市供热市场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35 万千瓦等级机组）供热市场产生影响

## 3、交易的公平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尊重历史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这项交易可以使吉电股份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又可解决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同业问题。

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